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辽农办机发〔2025〕8号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恢复昌图博晟 农机修造有限公司相关产品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资格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有关农机产销企业：

2023年8月16日，我厅印发了《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对昌图博晟农机修造有限公司违规问题处理的通报》（辽农办机发〔2023〕505号），取消昌图博晟农机修造有限公司1GZM-300型联合整地机产品在我省的补贴资格，暂停该公司全部产品在我省的补贴资格，暂停期1年（2023年8月16日-2024年8月16日），并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在此期间，昌图博晟农机修造有限公司就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暂停期满后，昌图博晟农机修造有限公司向我厅提交了恢复相关产品在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格的申请。

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相关规定,结合企业整改情况,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恢复昌图博晟农机修造有限公司除1GZM-300型联合整地机产品以外其他产品在我省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格。

昌图博晟农机修造有限公司要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义务,坚决杜绝此类问题重复发生。

